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嵇曜廷
電話：04-7531678
電子信箱：yaot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0801770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彰化縣政府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作業漁船應行注意事項」發布令1份(共1個電子檔)(0177025A00_ATTCH2.pdf)

裝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政府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作業漁船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政府海域經營或兼營籠具作業漁船應行注意事項」1份。

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各縣市政府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、彰化區漁會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6/10 11:51:07

線